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如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不存在回购的股份被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在上述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无需履行债权人于本公告有效期内（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提出的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措施的义务。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9 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333.3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75%，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认股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每日 8: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五栋

联系人：魏代英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26986749

传真号码：0755-26986712

邮箱：message@zowee.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